



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废止有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九龙坡发改发〔2025〕12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区发展改革委对本单位牵头制定《重庆市九龙坡区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》（九龙坡发改发〔2024〕57号）《重庆市九龙坡区服务业企业稳增长奖励办法》（九龙坡发改发〔2024〕56号）进行了清理，并征得有关文件会签单位同意，已完成废止文件相关流程，现决定废止。

以上文件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废止。

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9月2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